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0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收到通知，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持有公司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已于当日解除司法冻结。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

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系因广厦控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所形成，原股份冻结情况、进展情况请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、2019 年 1 月 30 日披露的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）、《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8）。

二、本次解除冻结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（2019 司冻 0131-07 号），广厦控股持有公司 32,63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解除冻结，相关解冻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,6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37.43%。本次解除冻结后，广厦控股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任何冻结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